

最高法拟就“假离婚”、未成年人直播打赏等问题作出规定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征求意见

为正确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统一法律适用，依法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婚姻家庭和谐稳定，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最高人民法院结合审判实践起草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征求意见稿）》，7日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重婚原则上不适用效力补正

以重婚为由请求确认婚姻无效的案件中，被告以提起诉讼时合法婚姻当事人已经离婚或者配偶已经死亡为由主张后一婚姻自此转为有效的，人民法院对该抗辩主张不予支持，但另一方有理由相信重婚一方的合法婚姻已经解除或者不存在婚姻的除外。

●对当事人主张“假离婚”的处理

夫妻登记离婚后，一方以双方意思表示虚假为由请求确认离婚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一方有证据证明双方意思表示虚假，请求确认离婚协议中有关财产及债务处理条款无效，并主张重新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夫妻一方的债权人有证据证明离婚协议中有关财产及债务处理条款存在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第五百三十九条规定情形，请求撤销相关条款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同居析产纠纷的处理

双方均无配偶的同居关系析产纠纷案件中，对同居生活期间取得的财产，双方无协议约定且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 同居期间各自所得的工资、奖金、劳务报酬、知识产权收益，各自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以及一方单独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等归各自所有；

(二) 双方共同出资购置的财产或者共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以及其他已经混同无法区分的财产，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并综合考虑各自出资比例、贡献大小等事实，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进行分割。

同居生活期间，一方因抚养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而请求另一方给予补偿，双方对此无协议约定且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同居生活时间、负担相应义务投入的精力及对双方的影响、同居析产情况、双方经济状况以及给付方负担能力、当地收入水平等事实，确定补偿数额。

●基于婚姻赠与房屋的处理

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将其所有的房屋变更登记至对方名下或者双方名下，离婚诉讼中，该房请求对方返还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请求，结合赠与房产目的，综合考虑婚姻关系存续时间、离婚过错、双方经济情况等事实，判决该房屋归一方所有，并参考房屋市场价格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适当补偿，但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情形下，赠与人有证据证明受赠人存在欺诈、胁迫或者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三条规定等情形，请求撤销该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未成年人及夫妻一方直播打赏款项的处理

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通过网络直

播平台实施打赏行为，其法定代理人主张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请求返还已打赏款项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八周岁以上不满十六周岁或者十六周岁以上不能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未经法定代理人同意，通过网络直播平台实施与其年龄、智力和精神健康状况不相适应的打赏行为，法定代理人不予追认并主张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请求网络直播平台返还已打赏款项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夫妻一方通过网络直播平台实施打赏行为，有证据证明直播内容含有淫秽、色情等低俗信息引诱用户打赏，另一方主张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请求网络直播平台返还已打赏款项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夫妻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明显超出家庭一般消费水平打赏，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另一方以对方存在挥霍夫妻共同财产为由，请求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分割共同财产的，或者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打赏一方少分或者不分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违反公序良俗的赠与的处理

夫妻一方因重婚、与他人同居等违背公序良俗情形，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或者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他人，另一方主张合同无效请求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父母在子女婚后为其购房出资的认定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父母全额出资为夫妻购置房屋，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房屋归出资人子女一方所有，并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离婚过错、房屋价值等事实，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适当补偿。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父母出资或者一方父母部分出资为夫妻购置房屋，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双方均主张房屋所有权且一方不同意竞价取得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出资来源及比例、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离婚过错、房屋产权登记情况等事实，判决房屋归一方所有，并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折价补偿。

●夫妻一方转让自己名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效力

夫妻一方转让登记在自己名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另一方以未经其同意侵犯夫妻共同财产权为由请求确认转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证据证明转让人与受让人恶意串通损害另一方合法权益的除外。

●企业登记的持股比例不是夫妻财产约定

夫妻以共同财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均登记为股东，双方对该部分共同财产

的归属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离婚时，一方请求按照企业登记的持股比例分割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并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规定处理。

●夫妻一方放弃继承的效力

夫妻一方以对方可继承的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放弃继承损害夫妻共同财产权益为由主张对方放弃继承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证据证明放弃继承导致放弃一方不能履行法定义务的除外。

●人身安全保护令或人格权行为禁令可适用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情形

父母一方或者其近亲属等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另一方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参照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七条的规定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民事责任及抗辩事由处理

父母一方或者其近亲属等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另一方以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到侵害为由，请求行为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抢夺、藏匿子女一方以对方存在赌博、吸毒、家庭暴力等严重侵害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情形，主张其抢夺、藏匿子女有合法理由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可通过申请撤销监护权、中止探望或者变更抚养关系等途径解决。

●优先由另一方直接抚养的情形

离婚诉讼中，父母双方均要求直接抚养已满两周岁的未成年子女，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优先考虑由另一方直接抚养：

(一) 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二) 有赌博、吸毒等恶习；
(三) 其他严重损害未成年子女权益的情形。

●处分未成年子女名下房产的效力

父母以法定代理人身份处分用夫妻共同财产购买并登记在未成年子女名下的房产后，又以该处分行为损害未成年子女利益为由向合同相对人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不负担抚养费约定的效力

离婚协议中约定一方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另一方不负担抚养费，离婚后，直接抚养子女一方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原生活水平显著降低或者子女生活、教育、医疗等必要合理费用确有显著增加，未成年子女起诉请求另一方支付抚养费

特别关注



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子女成年后欠付抚养费的处理

能够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请求父或者母给付其未成年或者不能独立生活期间抚养费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离婚协议已对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抚养费明确规定或者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通过其他方式承诺给付抚养费，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未按照约定或者承诺履行给付义务，如果子女尚未未成年或者仍不能独立生活，子女起诉请求其支付欠付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受其抚养教育”的认定

对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二条中继子女受继父或者继母抚养教育的事实，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共同生活时间长短、继父母是否承担抚养费、是否实际进行生活上的照顾抚养等因素予以认定。

●离婚协议约定财产给予子女

离婚协议约定将特定财产给予子女，离婚后，一方在财产权利转移之前请求撤销该约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另一方同意的除外。

一方不履行前款离婚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请求其承担继续履行或者因无法履行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离婚协议约定将特定财产给予子女，离婚后，一方有证据证明签订离婚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请求撤销离婚协议中相关条款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离婚经济补偿的认定和处理

离婚时，因抚养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夫妻一方请求另一方给予补偿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负担相应义务投入的精力及对双方的影响、对家庭所做贡献程度，双方离婚时经济状况以及给付方负担能力、当月收入水平等事实，确定补偿数额。

●离婚经济帮助的处理

离婚时，夫妻一方依靠个人财产和离婚时分得的财产仍无法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请求有负担能力的另一方给予适当帮助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一方因经济困难无房居住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请求，判决有负担能力的另一方采用下列方式予以帮助：

- (一) 一定期限的房屋无偿使用权；
(二) 适当数额的房屋租金；
(三) 通过判决设立一定期限的居住权；
(四) 其他符合实际的方式。

(据央视网)

2024年3月末

我国外汇储备升至32457亿美元

国家外汇管理局4月7日发布数据显示

截至2024年3月末

我国外汇储备规模为

32457亿美元

较2月末上升198亿美元

升幅为0.62%

2024年3月，美元指数上涨

全球金融资产价格总体上涨

汇率折算和资产价格变化等因素综合作用，当月外汇储备规模上升

我国经济回升向好的态势不断巩固增强，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

将为外汇储备规模保持基本稳定提供支撑

新华社北京4月7日电 国家外汇管理局7日对外发布通知，推出6项政策举措优化外汇业务流程，进一步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国家外汇局推出新举措 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

从通知内容看，这6项政策措施主要包括优化外贸企业名录登记管理、便利企业跨境贸易外汇收支结算、清理整合货物贸易外汇管理规定等三方面内容。例如，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的办理方式，由外汇局核准调整为银行直接办理；简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贸易收支手续；放宽银行办理货物贸易特殊退汇的权限等。

该通知自2024年6月1日起实施。

哈尔滨“春日经济”激发文旅消费新活力

(上接第一版)

携程发布《2024年清明节假期出游总结》显示，清明假期旅游，以哈尔滨为目的地的旅游订单呈现出城市群内“串门”、公园度假等效应，来自长春、大庆、北京等地的游客，推动哈尔滨旅游预订量同比增长94%，哈尔滨景区门票订单量增长528%。

飞猪数据显示，相较于2023年，今年清明假期的大众出游距离显著拉长、消费品质继续提升。飞猪平台上人均旅游消费同比去年呈现双位数增长，酒店、租车、中长线游产品预订量提升明显。其中，高星级酒店的预订量同比去年增长195%。

“今年清明假期，酒店九成客房被预订，全部亲子房都订满了。”哈尔滨勃莱梅酒店中央大街店负责人刘经理告诉记者，今年接待游客数量超过预期。

世界各地游客流连忘返

清明假期，中央大街人气爆棚、游人如织。来自4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游客在这里领略百年积淀的文化底蕴、独具特色的欧陆风情、经久不衰的传奇故事、流光溢彩的迷人夜色。独具创意的特色小店、休闲时尚的消费聚集区……老街上美景怡人、美食飘香，吸引着来自世界各地的游客。

建筑艺术广场的日均客流量超过了春节假期，突破10万人次，同比春节假期8万人次，超出20%。游客在广场上漫步并寻找不同角度拍照留念，专业的旅拍团队为游客提供化妆、拍照等全链条服务。

在中华巴洛克历史文化街区，热闹的景象接续上演。中西合璧的建筑、地道飘香的美食、创意满满的店铺、东北特色的民俗……百年中华巴洛克历史文化街区因其独特的魅力与底蕴，喜迎八方游客与市民朋友到访。市民、游客在这里边逛边拍照，定格美好的冰城记忆。

(上接第一版)可替代塑料或木制托盘，既节约了成本，又能降解还田……

释放能量，提升循环农业效益

眼下，正是五常水稻播种育苗时节，一个月后，水稻进入插秧季，桔乐农业又将迎来新机遇。今年，桔乐农业将种植500亩虾稻试验田，插秧时将尝试“纸地膜”与一家外企提供的插秧机配合耕作，如果实验成功，企业将重点推广这项新技术。

王宏介绍，采用“纸地膜”覆盖技术种水稻，水稻生长前期，“纸地膜”起到保温、覆盖杂草作用，促进稻苗快速生长。后期，“纸地膜”降解还田成肥料。“纸地膜”产品投入市场好几年了，因缺少匹配的插秧机，导致“纸地膜”覆盖种植技术推广受到影响。去年，一家外企来桔乐农业考察后，赠送了一台插秧机，与“纸地膜”匹配程度比较高，今年，企业决定自己上阵种试验田，精准攻关“纸地膜”与现代化农机配合的最后瓶颈。王宏对实验结果很乐观。

新项目已经开工了。王宏表示，随着新项目建成投产，与国有企业实现深度合作，还将吸引更多相关企业落户五常，桔乐农业的集聚效应将逐步显现。目前，企业具备年消化35万吨秸秆的能力，待新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消化秸秆85万吨，将把五常市辖区内的水稻秸秆全部“吃掉”。

王宏说，桔乐农业计划与高校更加紧密合作，通过科技创新尽快培育出新质生产力。未来，要把“稻田变成碳汇”，在循环农业的发展道路上开辟新赛道，为龙江农业提质增效作贡献。

春日海上捕捞忙



视界

调试“超级能源碗”



4月7日，由我国自主设计建造的亚洲首艘圆筒型“海上油气加工厂”——“海洋石油122”浮式生产储卸油装置(FPSO)，在海油工程青岛场地进行海上倾斜试验及调试，为项目年内投产奠定基础。海洋石油122”被称为“超级能源碗”，最大排水量10万吨，最大储油量6万吨，可连续在海上运行15年不回坞。

新华社发